附件3：

2021年海原县有机肥（堆肥）替代化肥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申报内容 |
| 1 | 申报实施主体 | 主体名称（盖章）：  法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 申报日期：2021年 月 日 |
| 2 | 实施地点 |  |
| 3 | 实施面积（亩） |  |
| 4 | 堆肥数量（方） |  |
| 5 | 堆肥原料及来源 |  |
| 6 | 翻抛、拉运、撒施等作业机械 |  |
| 7 | 示范作物 |  |
| 8 | 乡镇  意见 | 该申报主体未承担同类财政项目，申报条件符合项目要求，并优于其它申报主体，建议上报县级业务部门，参与实施该项目。  该申报主体计划实施有机肥堆制示范面积 亩，堆制有机肥 方。  乡（镇）分管领导签字： （乡镇政府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9 | 县级  审核  情况 | （审核意见）  县业务部门审核领导签字： （审核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申报需知：1.项目实施地点必须具体到组，并附清晰标注实施地点及范围；2.申报实施面积：实施主体需附土地流转合同，农户需附面积落实到户花名册；3.堆肥原料及来源：实施主体组织需附县内原料收购合同；4.作业机械：附照片或租赁合同。